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生物医药基地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医药基地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86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
